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預算..... **9,830 萬元**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0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08 個，增幅為 3 個。..... **5,47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7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法定職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2)保護知識產權

詳情

綱領(1)：法定職能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2.9	70.9	69.2 (-2.4%)	73.9 (+6.8%)

(或較 2008-09 原來預算增加 4.2%)

宗旨

2 宗旨是為香港的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註冊及管理制度。

簡介

3 法定職能包括：

- 審核商標註冊申請，召開有關註冊資格和反對註冊申請的聆訊，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商標登記冊；
- 審核專利註冊申請，審批短期專利，為已獲指定專利局批准的專利註冊，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專利登記冊；
- 審核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外觀設計登記冊；以及
- 審核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申請，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版權特許機構登記冊。

4 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登記冊均以電子方式備存。知識產權署由二〇〇三年起就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提供電子檢索、提交、付款及公布服務。市民可利用互動服務，直接更改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擁有人及代理人的資料、延長商標註冊申請時間，以及把註冊商標和商標註冊申請的轉讓書和允許書註冊。所作更改會即時在各註冊處的記錄內更新。這些電子服務廣受市民歡迎。在二〇〇八年，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的比率分別為 59%、47% 和 45%。

5 有關履行法定職能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進行的商標註冊				
在 2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φ.....	96	99	99	96
在 3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Ω.....	80	89	85	80
在 6 個月內發出商標聆訊判決(%).....	90	100	99	90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專利註冊				
在 10 日內處理標準專利申請(%)§	85	90	85	85
在 10 日內處理短期專利申請(%)§	85	90	86	85
外觀設計註冊				
在 10 日內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99	99	100	99
<p>φ 由商標註冊處發出通知確認收到全部所需資料作實質審查當日起計算。</p> <p>Ω 由首次意見屆滿日期或由申請人對首次意見作出回覆的日期起計算。</p> <p>§ 由申請日期起計算。</p>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進行的商標註冊			
接獲的申請	23 529	24 230	24 000
成功註冊的申請	19 395	18 408	18 200
已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	22 626	22 619	24 000
已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	3 394	3 580	3 540
已發出的聆訊判決	131	170	105[^]
專利註冊			
接獲的標準專利申請	13 766	13 662	13 500
接獲的短期專利申請	599	488	480
已批准的標準專利	4 839	4 001 [‡]	4 300
已批准的短期專利	492	435 [‡]	470
外觀設計註冊			
接獲的申請	3 254	3 078	3 200
經註冊的外觀設計	5 804	5 153 [‡]	5 400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			
接獲的申請	0	1	2
成功註冊的申請	0	0	2
註冊續期申請	3	3	3

[^] 數字有所減少，原因是在二〇〇八年年底法律人員流失率高，現正招聘人員補缺。

[‡] 數字有所減少，原因是接獲的申請數目減少，以及部分申請在提交時不符合批予專利或外觀設計註冊的要求。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過去數年，轉用電子提交服務的比率穩步上升。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知識產權署將會探討方法利便知識產權擁有人使用政府一站式網上服務保護知識產權。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綱領(2)：保護知識產權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9	21.8	22.6 (+3.7%)	24.4 (+8.0%)

(或較 2008-09 原來
預算增加 11.9%)

宗旨

7 宗旨是促進市民對知識產權的認識、提高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聲譽以吸引投資、按照國際趨勢和標準保護現有及新增的知識產權種類，尤其特別關注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在香港及區域內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

簡介

8 這綱領的工作範圍包括：

- 就香港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就知識產權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意見；
- 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有關發展，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參與旨在促成新的或修訂國際知識產權標準的諮詢、談判和專家委員會；出席和參與有關知識產權事宜的國際研討會、會議和會談等；
- 宣傳香港專業人士所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幫助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營商的企業認識當地的知識產權法律和制度，以及協助香港的中小型企業建立知識資產管理能力，使其更充分發揮創意潛能及專注於持續防止侵犯知識產權行為；以及
- 加強與廣東省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協助在內地營商的香港中小型企業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

9 知識產權署繼續舉辦全港性活動，例如「正版正貨承諾」計劃及「我承諾」行動，向香港零售商、遊客及本地消費者宣傳售賣正版貨值得引以為傲的訊息。在二〇〇八年，香港 8 個業界組織共 598 個零售商參加了上述計劃，涉及的銷售點超過 4 740 個。

10 知識產權署推行的中小學探訪計劃已踏入第十二年，目的是向年青一代灌輸尊重知識產權的觀念。在二〇〇八年，知識產權署在該計劃下探訪了 84 間學校共 16 244 名學生。此外，為促進學生及青少年對知識產權的認識，知識產權署與出版界知識產權擁有人合辦一個名為「尊重版權『郵』你參與」的郵票設計比賽。有關的頒獎禮將於二〇〇九年四月舉行。

11 中小型企業仍然是知識產權署推廣和教育工作的重要對象。知識產權署透過主辦或與其他組織合辦研討會和展覽，協助中小型企業了解保護本身知識產權及在業務中應用知識資產管理的重要性。為進一步協助商界符合知識產權法例的規定，知識產權署及商業軟件聯盟在二〇〇七年十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與業界其他機構合作推出「軟件資產管理諮詢計劃」，協助營商者更有效管理其軟件資產及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的盜版活動。根據該計劃，軟件資產管理承辦商為參與計劃的公司提供免費到訪專業顧問服務，就軟件資產管理的最佳做法提供意見，包括利用軟件核實工具防止使用盜版軟件。超過 50 000 所機構透過電話推廣、直銷函件、宣傳單張、報刊廣告及研討會等推廣渠道得悉該計劃。約 650 所機構參加了該計劃。

12 在 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下管有罪行方面的董事或合夥人刑事責任的條文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生效前，知識產權署聯同各業界組織和其他政府部門，為最受影響的持份者推行了一系列的宣傳和公民教育活動。有關活動的形式包括政府宣傳短片、單張、報刊廣告及研討會等。

13 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訪問、研討會、會議及研習會次數	124	88Δ	80
演說及講解會次數	51	55	55
傳媒訪問、簡報會及記者招待會次數	19	25	20
探訪學校次數	84	71	75

Δ 由於大部分知識產權署的主要顧客已成為電子提交服務用戶(知識產權署與這些用戶主要透過電話和電郵方式通訊)，所以在二〇〇八年進行的訪問數目有所減少。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知識產權署將會：

- 繼續就草擬及制定 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及版權條例的附屬法例，以及就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的檢討制訂詳細立法建議，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術意見；
- 繼續就為實施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議定書而草擬及制定法院規則及其他跟進事宜，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術意見；
- 繼續在亞太經合組織及在世貿組織下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委員會中，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並透過該等機構為發展中及最低度發展國家提供適當的技術援助；
- 協助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籌辦知識產權區域研討會；
- 透過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協助工商界在內地加強對本身知識產權的保護；
- 透過互聯網傳播有關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知識產權制度的資訊；
- 透過商標工作協調小組加強與內地在商標事宜方面的合作；
- 透過探訪學校及電腦遊戲和漫畫等媒體，加強向青少年灌輸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
- 特別為中小型企業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並着重指出在遵從知識產權法例的情況下，可利用知識資產管理作為發展業務的工具；以及
- 繼續與有關人士及機構合作，加強並宣揚「正版正貨承諾」計劃，以宣傳售賣正版貨。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7-08 (實際) (百萬元)	2008-09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8-09 (修訂) (百萬元)	2009-10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定職能	62.9	70.9	69.2	73.9
(2) 保護知識產權	19.9	21.8	22.6	24.4
	82.8	92.7	91.8 (-1.0%)	98.3 (+7.1%)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增加6.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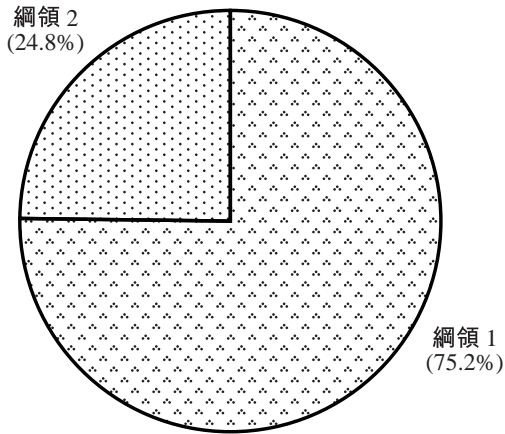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70 萬元(6.8%)，主要由於開設 3 個新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使薪金撥款有所增加及填補空缺令全年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一般部門開支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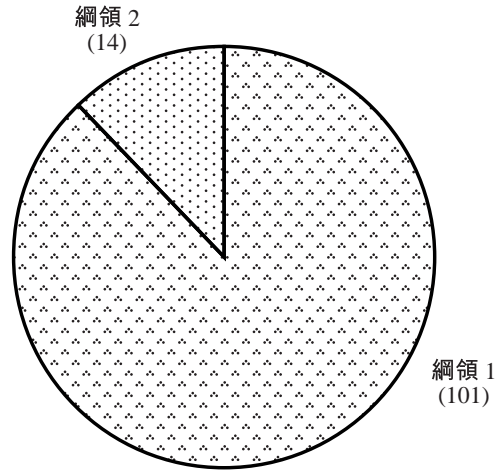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0 萬元(8.0%)，主要由於填補空缺令全年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一般部門開支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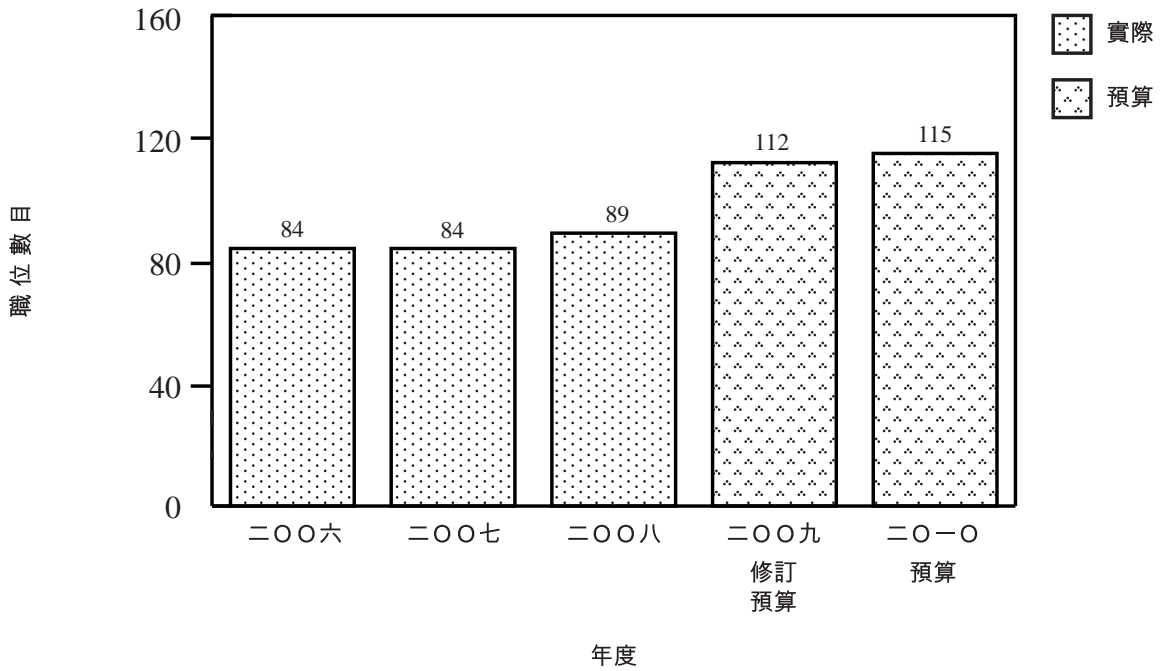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編號)	2007-08 實際開支	2008-09 核准預算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82,823	91,836	91,836	98,261
經常開支總額	82,823	91,836	91,836	98,261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	912	—	—
非經常開支總額	—	912	—	—
經營帳總額	82,823	92,748	91,836	98,261
開支總額	82,823	92,748	91,836	98,261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知識產權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98,261,000 元，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25,000 元，而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5,438,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98,261,000 元，用以支付知識產權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識產權署的人手編制有 112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會開設 3 個常額職位，以應付部門的運作需要。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54,68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7-08 (實際) (\$'000)	2008-09 (原來預算) (\$'000)	2008-09 (修訂預算) (\$'000)	2009-10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47,772	57,852	56,930	64,608
— 津貼	2,140	1,879	1,680	1,405
— 工作相關津貼	—	—	1	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50	380	227	36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372	424	483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4,895	23,353	24,574	23,401
其他費用				
— 宣傳及教育計劃	7,766	8,000	8,000	8,000
	<u>82,823</u>	<u>91,836</u>	<u>91,836</u>	<u>98,261</u>